云环保监〔2018〕81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阿多丝尼木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18354B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龙一横路2号

2018年4月1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龙一横路2号建成一个板式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27家具制造），于2012年9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开料机1台、封边机1台、雕刻机1台、空压机2台、喷漆房2个，投资额约500万元，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废水、粉尘、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经水帘加活性炭吸附；废水循环使用；粉尘经中央吸尘系统处理；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1]97号），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2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贵局严格依法行政，对我公司存在问题的批评指正表示接受，并愿意立即整改。 关于文件中“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并处3万元罚款”，我公司请贵局依据法律从轻处理：1.我公司于2012年9月在现址建成投产，投入大量资金改善废气、废水、粉尘等污染源系统，并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由于当初我司相关领导人对法律及条例理解不够，导致未能及时去贵局办理相关环保主体工程验收手续，现已经委托专业的环保公司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申报工作，同时我公司法人根据“未批先建”的有关处理规定，主动到贵局监察大队自首投案。并就此相关问题已按贵局要求立即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行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贵局监督。希望贵局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2.现在大部份工业企业受整个经济环境大形势不景气的影响下，致工厂业务订单严重不足，且用工困难，造成企业经营有困难，希望贵局能体谅企业的困境，从轻处理。综上所述：就贵局调查我司的相关问题，一定虚心接受，并表示一定守法履行并加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手续，争取早日得到贵局的批复同意。望环保领导批评教育，希望贵局考虑我公司现状理解我司的申辩，实施从轻处理，感谢领导，感谢贵局批评教育。”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自2011年取得环评批复至今均未按要求办理验收手续就投入生产，我局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